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5,167,4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8,275,12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3,442,587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奶水牛智慧牧场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7)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决议的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0) 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

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1,538.72 万元、22,629.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6%、26.7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